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

独立董事：潘学模 张晓远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